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19)第 034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300163）的委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泰戈”）本次向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乳业”）转让其持有的Krest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RS”）8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先锋新材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先锋新材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先锋新材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先锋新材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8、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先锋新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9、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依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已出具的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卢先锋	股份限售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2) 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1) 已履行完毕 (2) 正常履行中
顾伟祖、肖长江	股份限售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2) 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徐佩飞、卢成坤、卢亚群	股份限售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在卢先锋在公司任职期间	(1) 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2) 承诺人在卢	(1) 已履行完毕 (2)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卢先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先锋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 (2) 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1) 已履行完毕 (2) 正常履行中
其他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	已履行完毕
卢先锋	其他	如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1月1日之前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或被要求交纳滞纳金、罚款；或因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1月1日之前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而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卢先锋	其他	若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9年1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卢先锋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人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先锋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先锋新材构成竞争关系的业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务；</p> <p>(2)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先锋新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先锋新材提出要求时，将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先锋新材。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先锋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秘密；</p> <p>(4) 本人承诺赔偿先锋新材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p>		
<b>第一次补充承诺</b>				
先锋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	已履行完毕
<b>201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b>				
卢先锋	股份增持	<p>2012年11月28日，卢先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80,088股，并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201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凡龙增持股份</b>				
孟凡龙	股份增持	孟凡龙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先锋新材 10 万股, 并承诺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b>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b>				
卢先锋	股份减持	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卢亚群、卢成坤计划减持总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卢先锋承诺: 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 10 日等敏感期内不减持股份; 在按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b>2015 年卢先锋增持股份</b>				
卢先锋	股份增持	2015 年 7 月 8 日, 公司收到卢先锋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 卢先锋分别通过二级市场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479,950 股, 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有效	已履行完毕
<b>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b>				
公司、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	其他	承诺人已向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		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p>(1)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违反上述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先锋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先锋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p>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卢先锋	其他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并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未来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b>2017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熊军增持股份</b>				
熊军	股份增持	熊军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先锋新材 500,400 万股，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b>2018 年新任独立董事</b>				
王涛	其他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之日	已履行完毕

依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先锋新材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 1、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先锋新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792 号”、“众环专字（2018）011220 号”和“众环专字（2019）010855 号”、《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等文件，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依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792 号”《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圣泰戈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7,508.31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间接控制的公司 Moon Lake Investment Pty. Ltd.（以下简称“Moon Lake”）尚存在对先锋新材的其他应付款 14.04 万元，发生原因系先锋新材控制的境外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为 Moon Lake 临时垫付 2016 年 12 月卢先锋的薪资，该等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7 年 1 月结清。除前述为关联方临时垫付款项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2) 依据中审众环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8) 011220 号”《专项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圣泰戈、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金额 26,823.1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3) 依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众环专字 (2019) 010855 号”《专项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圣泰戈与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8,020.77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公司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尚存在对先锋新材的其他应付款 231.32 万元，发生原因系先锋新材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应收的担保费，该等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9 年 2 月结清。除前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的担保费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4)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近三年来的《专项说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先锋新材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除先锋新材控股子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为 Moon Lake 临时垫付 2016 年 12 月卢先锋的薪资，但 2017 年 1 月已结清外，以及先锋新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关联方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提供担保而应收未收的担保费余额 231.32 万元，但 2019 年 2 月已支付完毕外，先锋新材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为先锋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占用先锋新材的资金，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先锋新材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审议批准情况	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开心投资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专项用于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 相关资产的收购。
2	开心投资、先锋弘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剩余担保额度更改用途的议案》。	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用途变更为：用于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 相关资产收购后有剩余额度的，开心投资与先锋弘业可用于投资并购与公司运营。
3	香港圣泰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先锋新材为香港圣泰戈向提供金额不超过 2,350.00 万欧元的银行保函，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开心投资、先锋弘业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议	先锋新材决定将此前对开心投资的担保展期，即展期后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最高担保额度变更为总额不超过 6.7 亿人民币，担保费率为担

序号	被担保方	审议批准情况	担保的主要内容
		案》。	保总额的 2%/年。

注：以上第二笔担保对第一笔担保用途进行了变更，担保金额不变，第四笔担保对第一笔担保金额做了变更，担保期限做了展期，担保费率提高到担保总额的 2%/年。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先锋新材与第三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现任董事为卢先锋、刘晓鹏、白瑞琛、奕春燕、王溪红、荆娴、王涛，现任监事为熊圣东、陈生洪、张碧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白瑞琛、胡雷飞、熊军。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先锋新材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76 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先锋新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有误事宜，要求先锋新材董事会予以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并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先锋新材已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改、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 2018 年 8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先锋新材和卢先锋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98 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就先锋新材《2017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度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事宜，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并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的信息披露知识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核等方面予以整改。

(3) 2019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先锋新材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53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先锋新材第一季度实际净利润与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事宜，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的信息披露知识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核等方面予以整改。

除前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先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先锋新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局、国土资源局、海关、不动产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2月，先锋新材不存在受到前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19年1月，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职位获取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上述已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先锋新材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系由于先锋新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有误、《2017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度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先锋新材已对此及时予以更正与整改，该监管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郭梦媛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